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3 學年度國一新生招生簡章(草案)

感謝家長將本校納入貴子弟升國中的選擇！以下為目前規劃之暫定草案，依主管機關規定，本校國一新生招生簡章須經由教育局核可後方能公告。本年度正式簡章最快 113 年 1 月底公告，請近期密切注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國中部招生】之公告訊息。

- 一、 招生對象：112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
- 二、 招生人數：預計招收 11 班共 495 名(以本年度核定人數為準)。
- 三、 報名日期及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五)上午 8 時至 113 年 3 月 1 日(五)中午 12 時。
- 四、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掃描右方 QR Code 快速連結或由本校首頁(<https://www.yphs.tp.edu.tw/>)點選連結進入報名系統。
- 五、 報名費用：750 元。須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報名。
- 六、 報名上傳資料：
  - (一) 學生本人半年內拍攝之 2 吋證件照格式之照片。
  - (二) 若有小學階段參加競賽具特別加分條件之相關證明，依據本簡章之競賽特別加分採計表自行篩選後上傳。(非必備)
- 七、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已上傳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
- 八、 甄選日期、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六) 08：15～12：10。



時間	科目	日期
		113 年 3 月 16 日 (六)
08：15～08：25		入場預備
08：25～08：30		宣布注意事項
08：30～09：30		國語文綜合能力
09：55～10：55		數學邏輯推理能力
11：20～12：10		英語文綜合能力

- 九、 甄選項目及配分：國語文綜合能力 100 分(含作文 24 分)、數學邏輯推理能力 120 分、英語文綜合能力 100 分，總分 320 分。

十、多元表現加分說明：

- (一) 小學階段獲得下表所列競賽之獎項名次者可加分。多元表現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非下表所列之競賽一律不予加分。
- (二) 報名時需上傳獎狀等證明文件檔案至報名系統，必要時提供正本供查驗。
- (三) 獎項名次未完全符合下表所列者，由本校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類別	競賽名稱與說明	主辦單位	獎項名次	加分	
				縣市	全國
語文類	縣(市)及全國語文競賽 採計項目：作文、朗讀、演說、寫字、字音字形。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	第一名	9	12
			第二名	7	9
			第三名	5	7
			第四~六名	2	4
音樂類	縣(市)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限豎笛、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獎狀無敘明演奏樂器者，須檢附原就讀國小開立之「演奏樂器類別證明」，未檢附者不予加分。 *若為團體合奏者，加分減半。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特優	9	12
			優等	7	9
			甲等	5	7
科學類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特優或第一名	9	12
			優等或第二名	7	9
			佳作		9
體育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籃、排、桌球錦標賽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ESBL) 全國自由盃及總統盃桌球錦標賽 *若為團體合作參賽者，加分減半。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	第一名	9	12
			第二名	7	9
			第三名	5	7
			第四~六名	2	4
資訊類	機器人競賽 Scratch 貓咪盃競賽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若為團體合作參賽者，加分減半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教育部、科技部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名	9	12
			第二名	7	9
			第三名	5	7
			第四~六名	2	4

十一、甄選錄取標準：甄選總分加計競賽特別加分後，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各科甄選成績之順序如下：

- (一)數學邏輯推理能力。(二)國語文綜合能力。(三)英語文綜合能力。

十二、甄選錄取公告日期：113年3月18日(一)17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https://www.yphs.tp.edu.tw/>)

十三、成績複查作業：請於113年3月19日(二)13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複查作業僅以電腦卡重讀及各單科分數重新加總為限。費用每科100元整。

十四、錄取後報到：

- (一) 113年3月20日(三)16:00~19:30至本校現場報到。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進行遞補。
- (二) 報到流程：1.填寫輔導課意願調查表。2.繳交暑期輔導費及服裝代辦費。3.服裝尺寸確認。
- (三) 完成報到後須於開學前規定日期內繳交小學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